

“曾经因双亲离世陷入监护困境的3个孩子，如今已在司法与亲情的双重守护下，重拾昔日的欢笑。”6月6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刘佳弥感慨地说。

近日，琼山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办结一起特殊的指定监护人案件。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通过谈心谈话、基层调查、部门联动，依法确定合适监护人。结案后还定期回访，联动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以温情司法为失去双亲的3名未成年人筑牢权益保护屏障。



琼山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团队与孩子及其监护人谈心。（琼山法院供图）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成沿
版式/王帅



行动派

海口琼山法院办结一起指定监护权案后联动多部门持续回访帮扶 守护3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连蒙

受理案件

3名未成年人即将有新归宿

4月16日，琼山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指定监护权纠纷案。

案件当事人张某康（13岁）、张某颖（11岁）和张某彤（6岁）系同胞兄妹。2023年9月，他们的父亲因病离世，2024年11月，母亲也患重病去世，让整个家庭雪上加霜。

据了解，双亲离世后，按照法律规定，爷爷奶奶成为3人的第一顺位监护人，可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没能力抚养3个孙子。而远在江西农村的外公外婆收入微薄，实在无力将孩子们接到身边照顾。在孩子们的父母离世后，大伯张某甲家的门一直向他们敞开着，3个孩子在这里感受到了从未间断的温暖与关怀。

经过家庭内部反复商议，3个孩子的大伯张某甲、大伯母王某甲郑重地向琼山法院递交了申请，希望成为3个孩子的合法监护人。

“这几个孩子，是我从小看着长大的，和自己的亲生孩子没啥两样。”王某甲坚定地对该案承办法官刘佳弥说：“孩子们都要上学，我有本地户口，能给他们更好的教育和生活，我们接过来照顾他们，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一旁的张某甲默默点头。

当天，民事审判庭的法官们接过这份沉甸甸的申请后，审判团队便迅速行动起来，走访社区、联系学校、与孩子谈心……

部门联动

共同筑牢护苗安全堡垒

当天，刘佳弥反复翻阅案件资料后，拨通了张某甲的电话：“张大哥，我想今天就去家里看看孩子们，方便吗？”得到肯定答复后，她迅速收拾好东西，带着书记员出发了。

刚走进张某甲家里，就闻到了一股饭菜的香气。张某甲正趴在桌上画画，张某康和堂兄弟在帮大伯母摆碗筷，11岁的张某颖则在辅导妹妹写字。

刘佳弥把张某康和张某颖叫到一旁，温和地问：“如果以后一直跟着大伯、大伯母生活，你们愿意吗？”张某康有些腼腆地回答：“愿意。”张某颖稚嫩地点头：“大伯母每天都给我扎漂亮的辫子，还会在我害怕时抱着我。”这些质朴的话语，都被刘佳弥认真地记录了下来。

“这两口子不容易，宁愿让自己日子过得紧一些，也要让3个孩子吃好穿好。”邻居说起张某甲夫妇时满是敬佩。学校老师也反映3个孩子生活在大伯身边，一直都很开朗。随着调查的深入，越来越多温暖的细节不断浮现，这让法官对申请人以及被监护人的现实情况有了更加详细的掌握。

5月6日，琼山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联合区妇联、区民政局等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围绕变更监护权、社会帮扶、诉后回访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一致同意尊重未成年人意愿，由张某甲、王某甲担任监护人。相关部门纷纷表示，将对3名未成年人予以政策帮扶，积极开展慰问回访，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这场跨部门的协作，不仅是一次简单的工作对接，更是一场温暖的接力。”琼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芸介绍，通过多部门联动，以“司法服务+社会协同”的模式，有效搭建起了多方协作的未成年人关爱网络，为3个孩子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安全堡垒。

诉后回访

法官为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为持续跟踪案件审理效果，琼山法院积极开展案后回访工作。5月21日的午后，张芸和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新、刘佳弥带着书包、文具，再次来到张某甲家里。

“孩子们的话不多，但看得出来很爱这个家，与堂哥堂姐也很亲密。”刘佳弥介绍，回访时他们与3名未成年人、张某甲、王某甲进行了详细的交谈。

“你们一对夫妻养5个孩子不容易，我们的帮扶会一直持续，后续若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们。”交流过程中，刘佳弥向夫妻俩传达了法院的帮扶意愿。同时，以未成年子女教育为中心话题，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监护人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时刻关注孩子的成长。

“监护权既是权利又是法定义务。在法定监护人无法履职的情况下，法院通过指定监护人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能够有效避免未成年人权益监管和保护上的缺口，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效果。”杨新介绍，该案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变更无实际抚养能力的爷爷奶奶的监护资格，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赋予大伯父、大伯母监护人身份，有利于稳定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寻找最美“护苗人”

临高法院走访慰问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

司法关爱 护“未”成长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带着爱心物资走进流动儿童家庭，了解孩子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向家长普及关于家庭教育方面的法律知识。

干警们看望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家长们对干警们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热情地介绍孩子们们最近的生活、学习情况。随后，干警们为孩子们送上了生活物资、学习文具、体育用品等。

走访过程中，带队法官李巧娜特别挂心地曾承办过的一起离婚案件儿童小文(化名)。2年前，小文的父母因感情不和向临高法院起诉离婚，小文的抚养权被判由父亲抚养，因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无法经常在身边照顾他，年仅8岁的小文因上学原因便前往其他县市寄宿学习，成为一名流动儿童。当李巧娜第一次对案件进行回访时，小文因刚来到陌生的环境，在看到关心他的法官时便大哭了起来，表示不愿意寄宿。李巧娜便细心地安抚着他，告诉家长要加强对他的关心。

时隔2年，当李巧娜再次回访小文时，这名腼腆的男孩已逐渐适应了环境，也变得开朗起来。看到李巧娜到来，他便主动告知最近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表示自己现在已经融入寄宿的环境。

李巧娜看着自信开朗的小文格外欣慰，根据自身多年办案经验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告诉小文要好好学习，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勇于战胜困难，用乐观和自信书写成长的篇章，为未来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她叮嘱家长要抓好孩子的教育，特别是对于向小文这样的流动儿童要更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重视家庭教育，常与孩子聊聊天谈谈心，加强孩子兴趣培养，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有效监护。

据介绍，临高法院将继续加大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教育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普法有实物 学法有内容

儋州法院雅星法庭“请进来+走出去”普法教育有实效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刘宝信 张琪皎

法治公开课

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连日来，儋州市人民法院雅星法庭立足司法职能，创新开展“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法治教育活动，构建“沉浸式体验+主动式普法”双轨模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学生进法庭零距离学法

近日，雅星法庭邀请雅星镇中心小学五年级50余名学生走进雅星法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法庭干警的引导下，学生们参观涉未成年法治宣传案例展板，有序走进法庭，了解神圣的国徽、庄严的审判席以及原告、被告席位等法庭设施。

法庭干警就校园安全、防范校园欺凌以及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典型案例出发，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给学生们讲解分析宣传展板上的案例，结合亲身参与办理的案例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教育课上，干警通过设置问答环节，引导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学生们纷纷提出问题，干警引用相关案例耐心解答，进一步加深学生们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带队老师对学生走进法庭参观学法的活动给予高度赞扬，并希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法院能走进学校组织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

法官进校园沉浸式普法

近日，雅星法庭法官施灵敏带领法官



儋州法院雅星法庭邀请学生走进法庭开展普法教育。（雅星法庭供图）

助理走进雅星镇庙陀小学、文丰小学，以“一路‘童’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为学生们开启沉浸式普法课堂。

课上，法官通过PPT展示的形式为学生们呈现最高法发布的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讲解，教育引导学生们遵守校园安全规章制度，提醒学生们注意校园生活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对校园生活中危险行为为发生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进行深入的分析，强化学生们的校园安全防范意识。

法官还从其承办的涉未成年人的案例出发，通过播放及讲解真实的校园安全监控视频，并设置“视频中发生了什么事”“产生了什么后果”“由谁来承担责任”等问题，引导学生们积极参与课程活动，进一步加

强学生们的校园安全意识。

考虑到校园欺凌事件频发发生，法官根据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结合自身承办的校园欺凌案件，再次强调校园欺凌的危害性以及防范校园欺凌的重要性。最后，法庭干警还向学生们普及反诈知识，增强学生们识骗防骗意识。

据介绍，雅星法庭通过创新开展“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法治教育活动，做到法院普法有实物，学生学法有内容，让学生们从“被动听课”转为“主动参与”，法治教育代入感显著增强，切实培养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强化了安全风险意识。雅星法庭下一步将持续深化“请进来+走出去”模式，积极探索拓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的实践方式，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基石。

陵水：

启动“巾帼护苗课堂”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6月5日上午，由陵水黎族自治县政法委、县妇女联合会共同举办的2025年护苗驿站“巾帼护苗课堂”暨启动仪式在县护苗驿站举行，活动以“巾帼护苗启新程·家庭教育共担当”为主题。

启动仪式结束后，11个乡镇的妇联主席现场观摩了县护苗驿站运转情况、矫治辅导班实训情况以及护苗家长课堂教学情况。随后，还对11个乡镇妇联正副主席及骨干成员(首批学员)进行为期3个小时的授课。

据悉，“巾帼护苗课堂”的启动是陵水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关键一步。该课堂将实现陵水11个乡镇118个村(居)基层妇联主席及工作人员全覆盖，深化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机制，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入新动能。

五指山法院：

为学校捐赠“漂流书屋”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6月4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梁晶晶，刑事审判庭庭长杨西花等到畅好乡中心学校开展“法治护航·传递爱心”捐赠活动，为学校捐赠“漂流书屋”及配套图书。

活动现场，五指山法院向畅好中心学校捐赠一套“漂流书屋”和一批正规出版社出版、内容健康向上的适宜青少年阅读的图书，涵盖了法治图书、文学名著、科普读物、历史故事、童话绘本等多个领域，旨在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阅读需求，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创造力，对青少年起到了正向思想引领和法治文化滋养的有利作用。

捐赠仪式结束后，五指山法院法官还与学生们进行了亲切交流，了解他们的法治需求，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海口美兰区：

法援春风进课堂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许杰欢)6月5日上午，海口市第十三小学内传来阵阵欢声笑语，海口市美兰区法援中心联合博爱街道团工委、海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该校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晨雪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解了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和校园霸凌的相关法律知识。从真实的案例出发，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违法行为的后果，让孩子们明白了法律的严肃性和重要性。

在有奖问答环节，孩子们热情高涨，纷纷举手抢答。通过这种方式，孩子们不仅巩固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律意识，还学会了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